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金簡字第171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郭聰賢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  
08 緝字第48號、114年度偵字第1902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  
09 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行簡易程序後，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郭聰賢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12 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13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5 時，追徵之。

16 犯罪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被告之犯罪事實、證據，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  
18 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新舊法比較

2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24 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  
2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6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7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28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9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31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1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2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3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4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5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7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08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係以一行為提供本案帳戶  
09 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附件附表所列之人，係  
10 一行為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1 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以單一行為，幫助詐欺附件附  
12 表所示之人，及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為想  
13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  
14 論處。

### 15 (三)刑之減輕

16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現行法為第23條）業  
17 經修正如下：

18 ①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條文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1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16  
20 條規定（現行法為第23條）經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  
21 日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  
22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3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4 ②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除  
25 偵、審均自白外，尚須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方能減輕其刑，是  
26 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修正後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27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8 項規定。

29 ③被告就所犯洗錢罪，於偵查中自白，本院依法得不經言詞辯  
30 論而為判決，是被告並無機會於審理中自白，考量該條於11  
31 2年6月14日修正之目的在於使洗錢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盡早

01 確定以節省司法資源，且被告亦無另行具狀為否認之表示乙  
02 情，可認被告行為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3 定，爰依法減輕其刑。

04 (2)被告本案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  
05 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3)被告有上開2項刑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  
07 之。

08 (四)爰審酌被告曾於民國112年6月間交付個人金融帳戶資料，經  
09 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684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  
10 臺幣（下同）1萬元，又再度提供本案帳戶等金融資料供他  
11 人從事不法使用，不僅導致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困難，更造  
12 成告訴人財物損失，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造成之  
13 危害非輕；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並非不良，並考  
14 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兼衡其犯罪後態度、智識程  
15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告訴人被騙金額之犯罪結果等一  
16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  
17 算標準、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又被  
18 告供稱其獲得報酬3千元，此為被告犯罪所得，未據扣案，  
19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  
2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至本案帳戶已由不詳份子  
21 控制該帳戶之使用權，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  
22 財產，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23 收，附此敘明。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5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瓊徽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徐慧嵐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2 附錄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4年度偵緝字第48號

19 114年度偵字第1902號

20 被 告 郭聰賢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巷00弄0號

22 居臺南市○○區○○里○○○村0號

23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24 觀察勒戒中)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郭聰賢可預見將金融帳戶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交付他人使用，  
30 恐為不法者充作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  
31 避追查，竟仍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資料作為實施詐欺取

財犯行之犯罪工具以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初某日，在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正統鹿耳門聖母廟」附近某公園處，將不知情之友人胡建成所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存簿、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交予星城遊戲暱稱錢圖案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無證據證明知悉本件尚有暱稱錢圖案以外之人參與），藉此取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報酬，以此方式容任其等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本案帳戶作為收取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及掩飾不法所得去向。嗣該人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詐欺方式」欄所示手法，詐欺如附表所示之蔡沅諭等4人，使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所匯入之款項，均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部分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並妨礙國家對於該部分詐欺犯罪所得來源或所在之調查、發現、沒收及保全。嗣附表所示之蔡沅諭等4人分別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聰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1)證人即告訴人蔡沅諭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蔡沅諭提出之網頁對話紀錄擷圖29張、轉帳交易明細擷圖1張	證明告訴人蔡沅諭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詐欺方式」欄編號1所示方式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匯款時間」欄

		編號1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匯款金額」欄編號1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1)證人即告訴人江岳霖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江岳霖提出之網頁對話紀錄擷圖9張、轉帳交易明細擷圖1張	證明告訴人江岳霖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詐欺方式」欄編號2所示方式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匯款時間」欄編號2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匯款金額」欄編號2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1)證人即告訴人林宜樺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林宜樺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8張、轉帳交易明細擷圖5張	證明告訴人林宜樺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詐欺方式」欄編號3所示方式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匯款時間」欄編號3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匯款金額」欄編號3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5	(1)證人即告訴人李奇鴻於警詢時之證述 (2)網頁轉帳明細擷圖2張	證明告訴人李奇鴻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詐欺方式」欄編號4所示方式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匯款時間」欄編號4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匯款金額」欄編號4

01

		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6	臺灣土地銀行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 交易明細資料各1份	證明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詐欺方式」欄各編號所示方式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匯款時間」欄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匯款金額」欄各編號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且旋遭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該等款項一空等事實。

02

## 二、論罪：

03

### (一)新舊法比較：

04

05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6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7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08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9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  
10 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  
11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  
12 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  
13 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  
15 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  
16 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  
17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  
18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  
19 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可資參照。

19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於同年

01 8月2日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  
0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  
03 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04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條文則更動條項  
05 為同條例第19條：「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06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07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前洗錢  
09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經修正後移列同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  
10 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限制要件。經  
11 查，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取得報酬3000元，此乃其犯罪所得，  
12 惟未據其自動繳交，是依修正後規定，自不適用自白減輕其  
13 刑之規定，故倘被告仍於審理中自白上開前開犯行，揆諸前  
14 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論以  
15 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倘適用修  
16 正後洗錢防制法論以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  
17 刑6月至5年，是綜合全部罪刑結果而為比較後，113年7月31  
18 日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更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19 段規定，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  
20 規定。

21 (二)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2 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3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

24 (三)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5 詐欺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同時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  
26 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27 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28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9 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已於  
30 偵查中坦承犯行，若被告於審判中亦自承前開犯行，請依修  
3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有上開

01 減刑事由，請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2 三、沒收：

03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其中  
04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2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6 之（第1項）。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  
07 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  
08 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第2項）。」，依刑法第2條  
09 第2項規定，應直接適用裁判時之現行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5  
10 條第1項規定，毋庸為新舊法比較。惟立法理由即謂：「考  
11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2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13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14 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  
15 為修正為『洗錢』。」足認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為  
16 洗錢罪關聯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  
17 規定，亦即針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此特定  
18 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以達打擊洗錢犯  
19 罪之目的；而此項規定既屬對於洗錢罪關聯客體之沒收特別  
20 規定，亦無追徵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而無回歸上開刑法  
21 總則有關沒收、追徵規定之餘地。是若洗錢行為人（即洗錢  
22 罪之正犯）在遭查獲前，已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轉  
23 出，而未查獲該關聯客體，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  
24 收規定之適用，亦無從回歸前開刑法總則之沒收、追徵規  
25 定，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31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26 照。經查，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均經本案詐欺集團  
27 不詳成員提領一空，是本案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依前開所  
28 述，即無從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沒  
29 收，亦無從依刑法總則規定宣告追徵，附此說明。

30 (二)又被告於偵查中自承本案獲得報酬3000元等語，屬犯罪所  
31 得，且未據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01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6 檢 察 官 林 冠 瑤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9 書 記 官 林 宜 賢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附表

27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蔡沅諭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2月18日某時許，以交友軟體探探、通訊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蔡沅諭，佯稱：在YAHOO購物當主管，能透過購買公司商品投資獲	(1)112年12月25日20時18分許 (2)112年12月25日21時1分許	(1)5萬元 (2)5萬元

		利云云，致告訴人蔡沅諭陷於錯誤，遂於右列時間，匯款右開金額至本案帳戶。		
2	江岳霖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33」於112年12月5日某時許，對告訴人江岳霖佯稱：在YAHOO購物當主管，能透過購買公司商品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江岳霖陷於錯誤，遂於右列時間，匯款右開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12月23日16時14分許	5萬元
3	林宜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1月中旬某日許，以交友軟體Tinder聯繫告訴人林宜樺，佯稱：有徵求提供銀行卡業主云云，致告訴人林宜樺陷於錯誤，遂於右列時間，匯款右開金額至本案帳戶。	(1) 112年12月21日20時58分許 (2) 112年12月21日20時59分許	(1) 5萬元 (2) 1萬5000元
4	李奇鴻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2月中旬某日許，以交友軟體聯繫告訴人李奇鴻，佯稱：在YAHOO購物工作，能透過儲值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李奇鴻陷於錯誤，遂於右列時間，匯款右開金額至本案帳戶。	(1) 112年12月22日15時20分許 (2) 112年12月22日15時21分許	(1) 5萬元 (2) 5萬元